

羅旭瑞：今年酒店業穩步向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婉玲)世紀城市(0355)、百利保(0617)、富豪酒店國際(0078)、富豪產業信託(1881)等系內四家公司昨日舉行股東大會，世城系主席羅旭瑞於會後與媒體會面時表示，本港酒店業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今年酒店業會穩步向好。家族爭產問題，他表示母親正安排家族會議，希望家族成員可以好好溝通。

至於旗下酒店營運的具體情況，世紀城市副主席羅寶文表示，去年整體訪港旅客減少，其中內地旅客數量更是顯著下滑，但今年訪港內地旅客數量回升，現時旗下富豪酒店及iClub酒店入住率均在約90%水平。

集團酒店房數將達6500間

羅旭瑞稱，集團仍有3間酒店在建，分別位於上環、旺角及機場，其中機場新酒店落成後可提供近1,200間客房。當所有酒店建成後集團將持有12間酒店，總酒店房數目達6,500間。

另外，百利保執行董事范統表示，集團或於明年推售九肚山住宅項目，如果屆時樓市向好，銷售理想，估計項目銷售收入可達100億元。

羅旭瑞指，由於香港的投地競爭大，會



左起：世紀城市副主席羅俊圖、世城系主席羅旭瑞、世紀城市副主席羅寶文、百利保執行董事范統。

在海外物業收購項目，近日有意再收購紐約一至兩間酒店項目。早前公佈富豪的全資附屬 Full Season 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意向書，世紀城市副主席羅俊圖表示，項目為酒店、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為41萬方呎，預計大部分作對外銷售，餘下則作長期持有。

羅旭瑞又表示，母親親住在他旗下的酒店好開心，環境又舒服，身體狀況好好。至於家族成員及親朋戚友亦有到訪酒店與其母親見面，惟母親亦有私隱權，可自己決定見誰，而他則差不多每日與母親見面。

回應爭產龔「平心靜氣傾吓」

鷹君集團(0041)羅氏家族最近爆出生產風波，次子羅旭瑞昨亦有回應最新進展。他表示，家族最近多新聞，他與母親羅杜莉

君都認為不應該再公開爭吵，「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傾吓」，母親正安排家庭會議。他又指，由於母親入稟法庭擬換信託人的官司已排期於6月13日上市庭，當中涉及法律程序，所以不想評論，「打官司嘅嘢非必要梗係唔想有。」

港交所與內地設「債券通有限公司」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港交所(0388)宣佈，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有限公司」，雙方分別佔60%和40%權益。債券通公司將承擔支持債券通相關交易服務職能。

刊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的新聞稿稱，債券通公司將為北向通投資者的備案入市提

供支持與幫助，並會與國際債券交易系統緊密磋商，投資者將使用該等交易系統買賣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各類債券。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冀提供便利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裁裴傳智表示，債券通初期通過兩地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互

聯互通和跨境合作，吸引更多的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債券市場，未來將根據中國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整體部署，進一步提供債券市場投資便利。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稱，債券通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定息資產類別，在香港為大家提供一個進入中國內地債市的高效平台，將為內地與香港市場、以至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更佳機會及更多便利。

嘉華今年或推白石角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倫樂)嘉華國際(0173)昨日舉行股東會，會後主席呂志和主動提到公司今後的發展大計，指今年或推大埔白石角創新路地皮。資料顯示，發展商之前一直表示項目預備明年發售，意味公司將推盤時間提早。而公司上月與信置及中海外合組財團，以83.3億元投得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項目，他則透露，項目總投資將超過100億元。

呂志和昨日提到的白石角地盤，為公司於2015年9月以30.3億元中標的項目，今年初才剛批出圖則，可興建約66.3萬方呎低密度住宅，包括2幢18層高及7幢19層高層住宅(在兩層地庫之上)，估計提供約1,000伙。

買樓應自住 不贊成炒賣

問到對後市的看法，呂志和說：「我成日都話，有錢，真係自住就買啱，但如果擇嘍炒，你知道政府都出盡招數叫你唔好炒。」他又指：「社會變化好大，尤其嘍啲利息，啱家香港得益於利息真係好，亦照顧到每個人需要住的地方，年期供樓又好畀年青人，係呢方面，真係認為你哋需要買樓住，有自己能力就去做，炒呢，我就認為不適宜。」

最近不少評論都指香港樓市有泡沫，被問到會否擔心樓市泡沫爆破，他說：「我相信你都有好多親戚朋友自己父母，佢哋都可能有買樓，初初買返嚟的時候係辛苦啲，幾年後佢就自由自在，呢個係經驗嘍，唔係我講嘍。」至於美國加息對香港樓市的影響，呂志和指出，美國去年加息速度未見積極，因為全球經濟未能支持其

步伐，而今年即使加息，幅度亦細。

面對中資高價搶地，呂志和年初時曾發表「坐艇論」，但最近中標的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項目，公司卻與有中資背景的中海外及港資信置合組財團發展，昨日他再被問到對中資來港買地的看法時，態度明顯較溫和：「呢個就係自由市場嘍，佢要嘍，佢要搶地，佢要自己心裡面負責，睇得到將來會唔會賺錢，或者將來會虧本。」

歡迎多人來香港投資

他續說：「香港係國際城市，亦都係自由，任何國家，任何人嚟投資，香港係歡迎的，我哋非但唔好嘍呢方面有意見，仲要歡迎佢嚟嘍，等我哋香港壯大啲，多啲人多啲生意，幾好。」不過問到會否再與中資高價爭地，他卻笑說：「咁我就要為股東着想，應該爭我就同佢爭，唔應該爭，我就畀佢做囉。」

至於會否再與中資合作競投項目，他笑說：「好朋友味大家合作囉。」至於哪間中資係好朋友，他鬼馬地回應：「中資？個個都好朋友啲，你千祈唔好分人哋，你分人哋又唔好啲。個個都好朋友，唔好分中資或咩資。」

對即將於七月上任的新一屆政府，他說：「梗係希望好啲，佢(林鄭月娥)出得嚟做，個人都係為香港的。」他又寄語香港年輕人「大家合作啲，拍吓手掌，但自然輕鬆好啲。」他說：「香港啱家都唔錯嘍，幾多人想移民嚟香港，所以你哋好幸福嘍，出聲幫佢多啲，讓佢做多啲嘢，咁就最好，大家和平，你挖佢窟咁，大家都唔好聽啲。」

瑞銀：A股入MSCI指數機會難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MSCI預定於北京時間6月21日凌晨公佈2017年度指數檢視結果，市場高度關注A股是否會被納入其全球指數。近日多家外資行料今年概率增大，瑞銀財富管理投資總監辦公室發表最新報告指出，滬深/港股通機制改善了投資境內市場的限制，使得此次被納入的機會較以往都高，但掛鈎A股金融產品要事先審批的限制尚懸而未決，最終結果仍難以臆測。

瑞銀稱，MSCI的新提議基本解決了在先前QFII/RQFII機制下投資者的兩大顧慮——資本流動限制和自願停牌。但另一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堅持掛鈎A股金融產品事先審批仍是一大障礙，此為A股2016年未獲納入的原因之一。」瑞銀認為，MSCI建議取消預先審批是A股納入指數的關鍵。如果在改善預先審批的障礙上看不到明顯的進展，A股被納入的可能性低於50%。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610 證券簡稱：中毅達 公告編號：2017-063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張秋聲聲明：本人作為大申集團法定代表人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提案及授權委託書均未授權且不知情，本人因此親自出席大會。若大會認定我的法定代表人資格不齊，本人要求上市公司公告，本人對以上內容不承擔法律責任。
● 參會資格存在爭議事項：名股東，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84%股份。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人員有兩名，其中一人持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僅有公司蓋章及委託人簽名，沒有法定代表人簽名)，另一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兩人提交的資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關於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應提交資料的公告要求。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有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7年6月1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東方路333號虹珠苑賓館3號樓201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26
2、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875,68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27,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13,348,186
3、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295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佔公司的比例(%)	0.0492%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佔公司的比例(%)	1.2461%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會議，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出席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了決議。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楊永華先生、方文革先生、龐森友先生、李厚澤先生、黃琪女士、李寶文先生、劉名旭先生、張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2、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張秋聲女士監事身份未出席、馬文彪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3、董事會秘書李春香出席。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東類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A股	0	0.0000%	527,500	100.0000%	0	0.0000%	0
B股	1,084,200	8.1225%	12,263,986	91.8775%	0	0.0000%	0
普通股合計：	1,084,200	7.8137%	12,791,486	92.1863%	0	0.0000%	0

2、議案名稱：聘任董悅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東類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A股	52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B股	13,348,1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計：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3、議案名稱：聘任楊世鋒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東類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A股	52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B股	13,348,1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計：	13,875,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三)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84,200	7.8137%	12,791,486
2	聘任董悅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13,875,686	100.0000%	0
3	聘任楊世鋒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3,875,686	100.0000%	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議案均對持股5%以下中小投資者進行了單獨計票。

三、律師見證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

律師：吳景友、郭弘辰

2、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1)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則和其他規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在排除上述所列特別事項的因素情況下，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上述議案1未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贊成，未予通過。上述議案2、議案3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贊成。
在此情況下，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特別強調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中，大申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場要求參加股東大會，但由於其提交的資料不符合上市公司關於登記手續的公告要求，最終未參與表決。其書面聲明對本次會議的全部議案以及另一受託人持有的授權委託書均提出質疑；而另一受託人持有的授權委託書沒有大申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簽名，且該授權委託書的真實性又受到授權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當場質疑。故，在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對代理人的授權以及提議股東大會審議第2第3個議案等事項上，本所對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見表示無法判定。如果該兩項議案的提出是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如該兩項議案的提出非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該兩項議案不能成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有效議案，對該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將無效。
本所同意將符合本法律意見書的使用目的情況下，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7-064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大會情況核實及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股東大會相關核實情況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6月1日召開了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現場出現兩名代表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其中一人持授權委託書，另一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經現場律師核實，兩人提交的資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關於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應提交資料的公告要求，最終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人員均未得到表決權。該次股東大會，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對代理人的授權以及提議股東大會審議第2第3個議案等事項上，本所對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見表示無法判定。如果該兩項議案的提出是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如該兩項議案的提出非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該兩項議案不能成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有效議案，對該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將無效。
2017年6月2日至5日，公司董事會向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發函詢問本次股東大會參會代表的授權委託書，以及此前曾提議增加臨時議案的情況。
二、問詢函的回復情況
截止目前，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復函，因未聯繫上實際控制人何曉陽先生，暫無法回復，待取得聯繫後另行回復。公司將在收到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對上述問詢函的回復後，及時披露復函情況。
三、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的披露情況
公司及將於2017年6月7日披露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法律意見書，敬請投資者關注公告的重要內容提示及律師見證書特別強調事項。
股票將於2017年6月7日起復牌。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6日

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和《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毅達或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列席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參會方式、參會資格、網絡投票程序、議案和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法律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是在貴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電子材料、打印資料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文件資料和印件原件齊全，貴所作所述均真實完整沒有隱瞞、虛假稱述或重大遺漏之處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他人用於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對本次會議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相關議案文件、會議文件以及其他資料，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已於2017年5月1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公告編號2017-051)。通知中列明除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召開地點、召開方式、審議事項、表決方式、參會方式、網絡投票程序、聽取人及聯繫方式等內容，會議議案為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二) 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17-056)，公告中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向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聘任董悅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聘任楊世鋒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三) 上述通知所述的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1日下午14:30分在上海東方路333號虹珠苑賓館3號樓201會議室召開，召開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均與公告內容一致。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http://www.chinaclear.com)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內部規程制度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關於增加聘任董事、獨立董事的議案
兩份(內容完全一致)，落款處加蓋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公章，沒有法定代表人簽名。
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召集人資格
(一) 根據本所律師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提交的相關資料的驗證，結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的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資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或代理人)的情況如下：
1、共27名股東，其中A股股東1名，B股股東26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875686股，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為527500股，B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為1348186股，出席會議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佔中毅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953%，其中A股所佔比例為0.0492%，B股所佔比例為1.2460%。
本所律師認為，以上參會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參會資格存在瑕疵的股東代表情況：

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人員資格存在瑕疵。

本所律師注意到，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人員有兩名，其中一人持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僅有公司蓋章及委託人簽名，沒有法定代表人簽名)，另一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兩人提交的資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關於會議登記手續的公告要求(《公告披露的《中毅達關於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公告編號：2017-051)五、會議登記方式。在排除上述所列特別事項的因素情況下，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上述議案1未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贊成，未予通過。上述議案2、議案3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贊成。在此情況下，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特別強調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中，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人員有兩名，其中一人持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僅有公司蓋章及委託人簽名，沒有法定代表人簽名)，另一人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兩人提交的資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關於會議登記手續的公告要求，最終未參與表決。其書面聲明對本次會議的全部議案以及另一受託人持有的授權委託書均提出質疑；而另一受託人持有的授權委託書沒有大申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簽名，且該授權委託書的真實性又受到授權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當場質疑。故，在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對代理人的授權以及提議股東大會審議第2第3個議案等事項上，本所對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見表示無法判定。如果該兩項議案的提出是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如該兩項議案的提出非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則該兩項議案不能成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有效議案，對該兩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將無效。
本所同意將符合本法律意見書的使用目的情況下，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7-064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事項 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問詢函》。具體內容如下：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於6月6日晚間披露了6月1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法律意見書和有關情況核實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6月1日會議現場有兩名代表大申集團有限公司參會，但現場律師核實，兩人提交的資料均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最終兩人均未得到表決權。此後，公司董事會向大申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何曉陽先生發函詢問授權委託書情況及此前曾提議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但至今未得到明確回復。根據前述上市規則17.條的規定，請你公司核實並補充披露以下事項：1、大申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聘任董悅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聘任楊世鋒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佔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的100%。
2、請公司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分別書面說明，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大申集團股份的抵押情況，是否存在將所持股份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抵押給他人的協議或安排，並可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三、根據法律意見書，大申集團5月19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的《關於增加聘任董事、獨立董事的議案》落款處僅有蓋章，沒有法定代表人簽名，大申集團無法提供該兩份《關於增加聘任董事、獨立董事的議案》落款處僅有蓋章的議案，請你公司及時披露本問詢函，並在2017年6月9日之前，與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共同落實上述事項，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6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7-065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